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司法事務官。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(三)職等：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及格。

(二)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司法事務官相關業務。

四、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口試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及能力、工作經歷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七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陳先生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司法事務官」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3881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A4 紙張影印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(一)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份。(公務人員履歷表勿用簡式)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或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<MyData>下載，

以雙面列印，簡要自述請書寫工作經歷、專長及報考動機等並簽名)。

(三)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類科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
(七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(八)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(九)最近一次派令影本1份。

(十)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。

(十一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(十二)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chjish@judicial.gov.tw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專區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